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某单位）的（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（蔬菜水果干果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（蔬菜水果干果类）（蔬菜类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树鲜生农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（蔬菜水果干果类）（水果类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全果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4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（蔬菜水果干果类）（干果类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西域沃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爱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李世龙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